



[学校首页](#)

[部门首页](#)

[部门介绍](#)

[党建园地](#)

[国家安全](#)

[治安交通](#)

[消防安全](#)

[人民武装](#)

[领导信箱](#)

[下载专区](#)

## 关于毕业生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注销的通知

发布者：保卫处 发布时间：2023-05-26 浏览次数：427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安徽建筑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文件要求和校园交通环境整治需要，2023届南区毕业生（含研究生）在“今日校园”离校清单中需通过保卫处审核，凡拥有电动自行车的2023届毕业生，毕业时必须自行将电动自行车驶离学校、通行证小蓝牌注销上交保卫处，严禁买卖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小蓝牌。保卫处将在2023年6月8日到6月22日上班时间9：00-12：00、14：00-17：00安排专人在学校南大门办理电动车出校、注销小蓝牌上交手续。（如有提前或延迟离校的毕业生请上班时间至南校区实验综合楼一楼118办公室办理，联系电话：0551-63828093）为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交通环境，同学们能顺利及时离校，请各位毕业生务必按时办理。学校将根据6月毕业生电动自行车离校情况，按照控增量，减存量的原则，9月新生报到后，根据南区有购买电动自行车意向的师生，以实名摇号方式发放一定比例通行证小蓝牌，详情届时见校园网通知。

保卫处 学工部 研工部

2023年5月26日



微信公众号



联系我们